

股票代號：4967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9 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D 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23
五、盈餘分派表.....	36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 佈 開 會
- 貳、 主 席 致 詞
- 參、 報 告 事 項
- 肆、 承 認 事 項
- 伍、 討 論 事 項
- 陸、 選 舉 事 項
- 柒、 其 他 議 案
- 捌、 臨 時 動 議
- 玖、 散 會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9 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D 棟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柒、其他議案：本公司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計算分配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10% 金額 \$18,898,393 元

2. 董事酬勞：1% 金額 \$1,889,839 元

三、綜合考量經理人經營成效及員工福利，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全體經理人酬勞之盈餘提撥比率，預計提撥員工酬勞總額之 35%，作為當年度經理人分配員工酬勞比率之依據。

四、上述金額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10 年 4 月 28 日已全數轉換完畢。
-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之 106.47%發行，發行日為 109 年 10 月 7 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2 元，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共轉換 1,784 張，轉換普通股合計 4,247,599 股。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010,387 元，減除 109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895,929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5,114,458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292,466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4,039,65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2,367,270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就其餘額分派：
 - (1)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6,337,5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為配合實際狀況之發展，本公司於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等而影響流通在外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第 11 頁附件二、第 12-3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0 頁，附件六。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5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會依法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現任董事任期延期至 110 年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三、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9 日及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因應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為其他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夏澹寧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陳慶文	Team Japan 社長
周廷駿	州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美玉	生生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又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夏澹寧	空軍官校理工學系學士	空軍總部上校退伍 集團創辦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兆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4,919,784	不適用
董事	戚美娟	淡江大學商財務金融系學士	鍵宇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長	563,556	不適用
董事	陳慶文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Team Japan 社長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總經理 Team Japan 社長	1,496,828	不適用
董事	姚新華	政治作戰學校 政治法學士	空軍官校政戰部主任 空軍官校少將副校長 DataCell Technology Limited 總經理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394,249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周廷駿	英國萊斯特大學 (LEICESTER) MBA 碩士	仁寶電腦(股)公司視訊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州巧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因考量其具有產業相關並熟悉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獨立董事	蔣幅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兆豐商銀營運中心 副營運長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王美玉	醒吾商專會計科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會計及財務主管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財務主管、服務主管兼發言人	生綠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 財務長 義迪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0	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悉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球新冠疫情爆發以來，生活與工作型態匹變，人們對高速通訊、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的需要與日俱增。同步帶動記憶體的整體需求，無論是 DRAM 或 NAND Flash 的應用，相較過往更加多元。因此，十銓科技除了在一般行消費產品以及電競品牌的布局外，業已默默耕耘工控 / SI / OEM 領域多年。在消費市場打下品牌的基礎，提供工控 / SI / OEM 事業發展的養分，未來三年將加大工控 / SI / OEM 開發與業務的拓展，建立自主技術專利高牆，樹立競爭障礙以確保集團長遠發展與獲利模型。

除了原本專擅的設計款隨身碟 - 工具碟，輔推出即造成熱銷，在電競領域持續推陳出新，獲得 2020 紅點設計獎的全鏡面 XTREEM ARGB 電競記憶體，專利石墨烯及陶瓷散熱的高效能 SSD，還有業界第一大容量 15.3TB SSD 等，顯示十銓科技近年來產品研發、設計與競爭力持續進步並獲得市場的肯定。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合併財報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8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905,321	7,501,914
	營業毛利	370,649	635,547
	營業利益	22,333	189,568
	其他收入	5,683	6,4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06)	1,334
	財務成本	(5,068)	(17,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類	-	(76)
	稅前淨利	17,542	180,238
	獲利能力	純益率(%)	0.11%
每股盈餘(元)		0.11	2.06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總的來看，109 年品牌持續成長，雖然遭逢全球新冠疫情的打擊，透過公司上下團結一致，以及兢兢業業的經營團隊超前佈署下，成功化危機為轉機，將業務型態成功翻轉；同時，上市後兩次發行可轉債，危機入世擴大庫存並償還債務，改善公司財務體質強化集團實力，讓十銓面在日益競爭的市場上，保有強大競爭力。

110 年開年以來，人類必須與疫情共存的情況下，工作與生活型態匹變，電子產品及週邊為因應新型態需要，消費快速回升造成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伺服器及 Mobile 在今年的需求強勁，無論記憶體或 Flash 儲存容量都翻倍，在尚未開出更多產能的前提下，價格將維持向上成長，加上全球紓困導致市場資金氾濫，衝高了股市與虛擬貨幣挖礦的價格與需求，記憶體產業可望維持樂觀到年底。

十銓科技身為全球記憶體模組領導品牌，不但積極把握疫情下的電競與在家工作商機，持續成長的 PC/NB/Chromebook 等產品，令十銓各產品線持續成長，標準型 DRAM、SSD 以及電競產品各佔約三成的營收貢獻，營收與毛利結構持續改善，提昇了集團的營運與獲利能力。

十銓科技 110 年目標明確鎖定在工控 / SI / OEM 事業的擴充，積極與系統商交流，期望透過多年培育的人才團隊，提供合作夥伴整合開發的技術與產品，讓十銓成為允文允武、消費 / 技術兼具的記憶體領導品牌。在此，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鞭策，我們將在董事長的帶領與總經理強大的執行力下，全體努力挑戰更高更遠大的經營夢想，持續提高企業實力、善盡社會企業責任，朝向世界一級品牌邁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夏澹寧



總經理：陳慶文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廷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85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準備矩陣。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係製造及銷售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並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重新計算各項存貨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梁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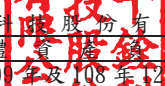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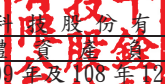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901	4	\$ 291,10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9,064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23,000	1	66,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6,874	9	380,82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42,689	4	143,5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5,985	2	45,145	2
130X	存貨	六(四)		2,313,650	63	1,311,328	53
1410	預付款項			49,945	1	29,9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5,108	86	2,267,943	9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229,491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8,906	2	23,6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2,342	5	135,22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42	-	11,917	-
1780	無形資產			215	-	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294	1	25,0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6	-	4,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796	14	199,956	8
1XXX	資產總計		\$	3,688,904	100	\$ 2,467,899	100

(續次頁)


 十銓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92,170	13	\$	952,952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3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378	-		6,666	-
2150	應付票據			43,742	1		50,202	2
2170	應付帳款			364,446	10		192,84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3,492	3		63,8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867	1		9,5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000	-		5,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92	-		8,5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6,587</u>	<u>31</u>		<u>1,389,55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067,012	2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4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一)		5,711	-		10,5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2,723</u>	<u>29</u>		<u>14,0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09,310</u>	<u>60</u>		<u>1,403,606</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44,865	20		682,57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26,423	12		205,7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0,419	2		79,7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407	7		144,00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58	-		2,75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0,478)	(1)	(50,478)	(2)
3XXX	權益總計			<u>1,479,594</u>	<u>40</u>		<u>1,064,293</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88,904</u>	<u>100</u>	\$	<u>2,467,8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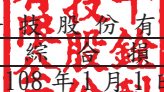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7,234,866	100	\$ 6,622,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二)	(6,681,551)	(92)	(6,342,013)	(96)		
5900 營業毛利		553,315	8	280,826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740)	-	(1,91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919	-	7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2,494	8	279,687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3,967)	(4)	(165,800)	(2)		
6200 管理費用		(84,120)	(1)	(67,0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10)	(1)	(38,4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84	-	(6,8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813)	(6)	(278,104)	(4)		
6900 營業利益		155,681	2	1,5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63	-	3,0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90	-	2,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68	-	(5,3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024)	-	(4,9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417	-	8,6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4	-	3,855	-		
7900 稅前淨利		168,195	2	5,43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6,903)	-	(2,294)	-		
8200 本期淨利		\$ 141,292	2	\$ 7,73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20)	-	(\$ 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24	-	1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6)	-	(6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796)	-	(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6)	-	(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2)	-	(\$ 1,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00	2	\$ 6,48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06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68		\$ 0.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股錄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八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195	\$ 5,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84)	6,86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22,573	20,6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55	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5,9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417)	(8,63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024	4,95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63)	(3,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740	1,919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919)	(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19)	-
應收票據淨額	34	73
應收帳款	37,938	(59,1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19	19,452
其他應收款	(10,840)	(9,011)
存貨	(1,002,322)	(770,159)
預付款項	(19,951)	(2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88)	2,904
應付票據	(6,123)	(5,781)
應付帳款	171,604	20,985
其他應付款	30,700	(14,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	(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0,514)	(812,471)
收取之利息	1,263	3,017
支付所得稅	(8,662)	(35,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913)	(844,992)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3,000	(\$	5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9,4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3,1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1,995)	(4,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4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6		-
取得無形資產			(25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208)	(56,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443,764		2,611,07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904,546)	(1,760,1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08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083)	(22,397)
舉借短期票券	六(二十五)		580,000		100,000
償還短期票券	六(二十五)		(580,000)		-
支付之利息			(12,260)	(4,65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三)		(58,96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288)	(136,5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六(五)		(24,11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11)	(9,45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1,402,842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50,47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04,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916		931,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205)		29,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106		261,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901	\$	291,106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夏澹寧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33 號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十銓科技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十銓科技集團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準備矩陣。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十銓科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十銓科技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十銓科技集團主要營業係製造及銷售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受產業環境競爭影響，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動快，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十銓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十銓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並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重新計算各項存貨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務報表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十銓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十銓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十銓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十銓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十銓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十銓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十銓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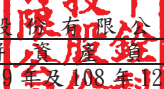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000	5	\$ 332,96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9,064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23,000	1	66,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0,390	10	408,41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26,209	3	84,7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46	2	46,224	2
130X	存貨	六(四)		2,342,380	63	1,334,648	54
1410	預付款項			50,141	1	30,5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9,230	87	2,303,511	9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229,491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2,686	6	135,66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09	-	14,638	1
1780	無形資產			215	-	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341	1	25,8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0	-	5,7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7,147	13	181,911	7
1XXX	資產總計		\$	3,716,377	100	\$ 2,485,422	100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92,170	13	\$	952,952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3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4,378	-		7,852	-
2150	應付票據			43,742	1		50,202	2
2170	應付帳款			374,410	10		194,18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7,530	3		68,8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758	1		21,0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000	-		5,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33	-		10,8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7	-		1,4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0,898</u>	<u>31</u>		<u>1,412,466</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067,012	2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52	-		3,9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711	-		4,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5,885</u>	<u>29</u>		<u>8,66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36,783</u>	<u>60</u>		<u>1,421,129</u>	<u>5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4,865	20		682,57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6,423	12		205,7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0,419	2		79,7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407	7		144,00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58	-		2,75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0,478)	(1)	(50,478)	(2)
3XXX	權益總計			<u>1,479,594</u>	<u>40</u>		<u>1,064,293</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16,377</u>	<u>100</u>	\$	<u>2,485,4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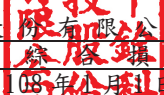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7,501,914	100	\$ 6,905,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二)	(6,866,367)	(92)	(6,534,672)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5,547	8	370,649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23,134)	(4)	(226,722)	(3)		
6200 管理費用		(84,119)	(1)	(67,0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10)	(1)	(38,4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84	-	(16,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5,979)	(6)	(348,316)	(5)		
6900 營業利益		189,568	2	22,3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70	-	3,0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225	-	2,6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34	-	(5,4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083)	-	(5,0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30)	-	(4,791)	-		
7900 稅前淨利		180,238	2	17,54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46)	-	(9,810)	-		
8200 本期淨利		\$ 141,292	2	\$ 7,73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20)	-	(\$ 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24	-	1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6)	-	(6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6)	-	(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6)	-	(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2)	-	(\$ 1,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00	2	\$ 6,48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292	2	\$ 7,732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600	2	\$ 6,488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06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68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	分配	盈餘	其他	權	庫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1,575	\$ 82,681	\$ 62,335	\$ 290,820	\$ 3,344	\$ -	\$ -	\$ 1,040,755					
本期淨利	-	-	-	7,732	-	-	-	7,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4)	(590)	-	(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8	(590)	-	6,4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76	(17,376)	-	-	-	-					
現金股利	-	-	-	(136,515)	-	-	(136,515)						
現金增資	81,000	123,043	-	-	-	-	204,043						
庫藏股買回	-	-	-	-	-	-	(50,4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82,575	\$ 205,724	\$ 79,711	\$ 144,007	\$ 2,754	\$ 50,478	\$ 1,064,293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682,575	\$ 205,724	\$ 79,711	\$ 144,007	\$ 2,754	\$ 50,478	\$ 1,064,293						
本期淨利	-	-	-	141,292	-	-	141,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6)	(796)	-	(1,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396	(796)	-	139,6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8	(708)	-	-	-						
現金股利	-	-	-	(7,288)	-	-	(7,2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8,969)	-	-	-	-	58,9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7,763	-	-	-	-	137,7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290	141,905	-	-	-	-	204,1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44,865	\$ 426,423	\$ 80,419	\$ 276,407	\$ 1,958	\$ 50,478	\$ 1,479,5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濤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38	\$ 17,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84)	16,15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26,269	24,6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55	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七) (5,912)	-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70)	(3,03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7,083	5,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19)	-
應收票據淨額	34	73
應收帳款淨額	32,106	(60,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486)	(26,394)
其他應收款	(10,822)	(7,958)
存貨	(1,007,732)	(767,839)
預付款項	(19,634)	(2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74)	3,098
應付票據	(6,123)	(5,781)
應付帳款	180,225	25,816
其他應付款	29,690	(17,592)
其他流動負債	(1,009)	1,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	(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7,845)	(820,806)
收取之利息	1,270	3,034
支付所得稅	(25,560)	(35,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135)	(853,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3,000	(5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9,4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3,1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2,014)	(5,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取得無形資產	(2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4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249)	(56,979)

(續次頁)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4,443,764	\$ 2,611,07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904,546)	(1,760,1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08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083)	(22,397)
舉借短期票券	六(二十四)	580,000	100,000
償還短期票券	六(二十四)	(580,000)	-
支付之利息		(12,318)	(4,77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二)	(58,96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288)	(136,5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2,149)	(13,27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四)	1,402,842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204,043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50,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336</u>	<u>927,558</u>
匯率影響數		(914)	(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962)	16,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962</u>	<u>316,4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000</u>	<u>\$ 332,96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澹寧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洪麗玲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09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010,387
民國 109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895,929)
加: 本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1,292,466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039,654)	
可供分配盈餘		262,367,270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1.1 元)		(86,337,572)
期末分配盈餘		176,029,698

附註：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依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已發行股本 80,488,701 股-2,000,000 股(庫藏股)=78,488,701 股計算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u>為審查其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u>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u>為之。</p>	<p>依據法令修訂之。</p>
無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依據法令增訂之。</p>
無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依據法令增訂之。</p>
<p>第十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u> <u>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刪除)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p>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刪除）</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p>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無</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二條</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107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10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107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10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u>110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u> 。	新增載明修訂時間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無</u></p> <p>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增訂及修正相關文字。</p>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以下略。</p>	<p>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u>但對</u>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p> <p>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有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有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內容。</p>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條</p> <p>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一條</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p>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二項。
<p>第十四條</p> <p>1.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p>第十六條</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3.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第十六條</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二項略。</p> <p>3. (刪除)</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配合本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p>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刪除本條第三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記載之。</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107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10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107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10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u>11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訂</u>。</p>	<p>新增載明修訂時間。</p>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m Group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入之庫藏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一、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一、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九人，內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二、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日後如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四、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一人為董事長及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改選後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 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裁、副總裁、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二、前項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三、扣除前兩項酬勞後之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猶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做成盈餘分配案：

(1)董事會研擬盈餘分配案時，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2)除本年度之結餘外，董事會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股利分配得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盈餘分派得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四、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者，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6.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四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但對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有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計票等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且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其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並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

1. 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
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1.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6.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記錄。
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記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107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10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 1 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因於股東會行之，並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權責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其選任，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為審查其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者，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2 條 投票完畢應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布開票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107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10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875,078,380 元，已發行 87,507,83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00,627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註：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夏澹寧	4,919,784	5.62%
副董事長	戚美娟	563,556	0.64%
董事	姚新華	394,249	0.45%
董事	楊龍士	0	0%
獨立董事	周廷駿	0	0%
獨立董事	王美玉	0	0%
獨立董事	蔣幅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877,589	6.71%